

自92年9月起 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標準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民的農業天然災害損失，協助受損的農作物能迅速復耕復建，乃參酌農產品生產成本，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標準，以照顧農民。

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包括現金救助及低利紓困貸款二類，其中現金救助係協助農民災害復耕復建，而非補償農民全部損失，因此現金救助額度係參酌各類農產品

平均生產成本之1至2成訂定的。農委會表示，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標準為82年訂定，而農業投入生產成本逐年增加，為表現政府照顧農民誠意，經全面檢討各類農產品生產投入成本，乃調整各類農產品現金救助及低利紓困貸款額度，以減輕農民災害損失，加強協助農民迅速復耕復建。調整項目包括稻米、雜糧作物、牧草、果

樹(檳榔除外)、花卉、菇類、蔬菜、特用作物等，現金救助額度調整為原標準1.5倍，並以每公頃5萬元為上限，至於低利紓困貸款利息於本年已調降為1.5%，為配合各項農產品現金救助額度調整，並隨予提高最高貸款額度。調整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標準自92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(92.9.25農業委員會新聞資料)